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對照表

民國 90 年 11 月 5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第 192 次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 100 年 09 月 01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第 292 次校教評會備查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師 <u>資格審查</u> 外審 作業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政治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 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教師 <u>資格審查</u> 外審 作業，特依 <u>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u> ，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為處理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著作外審作業事項」訂定本要點。	法源依據變更。
二、 <u>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 (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於受理教師 資格 審查時，應由院教評會召集人，根據送審人之專長領域，召集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提名小組。		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第七條之規定增列關於提名小組之產生方式。
刪除	第二條 升等申請人應提供外	已納入第三點中規範。

	<p>審委員應迴避及得排除名單。應迴避名單應含「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規定應迴避審查者，名單格式詳如附件。</p>	
<p>三、<u>本院教師資格審查委員由提名小組依送審人之學術專長，並參考送審人提出之應迴避及得排除名單(名單格式詳如附件)後，提出審查委員名單。</u> <u>審查委員，不得少於外審人數的2倍</u>，排序後依次遞補。 <u>審查委員之資料，應包含審查人姓名、現職、學術領域、連絡方式，詳如推薦表。</u> <u>提名小組及相關行政人員應嚴守秘密。</u></p>	<p>第三條 院教評會通過升等著作送外審查後，各系所應於該次院教評會次日起一週內，將外審委員資料依所附推薦表格式繕打後，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親啟。為方便外審作業順利進行，推薦名單至少應含八名以上之外審委員以憑遴選。推薦外審委員時，並請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辦理。</p>	<p>一、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第七條之規定，就提名小組之職掌，推薦審查委員之排序等作業規定。 二、將原第二點之規定，納入本點規範。</p>
<p>四、<u>審查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應迴避審查：</u> (一) <u>為送審人之指導教授。</u> (二) <u>為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u> (三) <u>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u></p>		<p>參酌「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之規定，增列應迴避審之規定。</p>

<p>(四) <u>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u></p>		
<p>五、<u>審查委員之遴選應兼顧下列原則：</u></p> <p>(一) <u>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宜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u></p> <p>(二) <u>不宜由送審人畢業學校教授擔任。</u></p> <p>(三) <u>不宜由送審人同學擔任。</u></p> <p>(四) <u>儘可能迴避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u></p>		<p>一、參酌「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之規定，增列審查委員遴選原則。</p> <p>二、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關於外審委員遴選原則：</p> <p>(一) 升等人所屬系所之客座教師、兼任教師、合聘教師及退休教師均不視為校外委員，但如聘期已中斷滿 2 年以上，則視為校外委員。</p> <p>(二) 不得由升等人提供外審委員推薦名單。</p>
<p>六、<u>提名小組決定審查委員名單後，如無特殊原因，本院承辦人應於十日內聯繫並寄出審查著作及資料。承辦人連絡審查委員時，如<u>連絡上之後，三日內仍未獲該審查委員回覆，得改洽次一順位審查委員。</u></u></p>	<p>第四條 院教評會召集人除可於系所提送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中圈選外，並得本於職責另行增列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名單。院辦公室於收到召集人圈選之名單後，如無特殊原因，應於十日內寄出外審著作及資料，並通知升等申請人。</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列 3 日內未獲審查委員回覆時之處理方式。</p>

<p>七、<u>審查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本院承辦人應提醒審查委員注意時效。</u></p>	<p>第五條 外審委員審查升等著作之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院辦公室承辦人應提醒外審委員注意時效。</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八、<u>審查作業期間，本院承辦人應依進度，將下列事項告知升等申請人及所屬系（所、學程）：</u> <u>（一）送審資料送達、審查結果是否符合提會門檻。</u> <u>（二）院教評會審議結果。</u></p>	<p>第六條 於著作外審期間，由院辦公室將左列事項告知升等申請人及所屬系所： （一）、送審資料已全部寄達外審委員。 （二）、外審及格與否、是否送第三審及是否平均及格得提院教評會審議（本項僅告知申請人）。 （三）、院教評會審議結果。</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九、<u>審查作業如未能及時完成，本院承辦人應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前，報校教評會申請展期。</u></p>		<p>增列外審資料未能及時送回時之處理原則。</p>
<p><u>十、本院各系(所、學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時，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並就相關審查作業訂定要點，報請院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依人事室修正意見，增訂本點。</p>

<p>十一、<u>本要點未盡事宜</u>，悉依<u>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u>及<u>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u>辦理。</p>		<p>增列本要點未盡事宜之法源依據。</p>
<p>十二、本作業要點經<u>院教評會</u>通過，並<u>報請校教評會</u>備查<u>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作業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民國 90 年 11 月 5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第 192 次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 100 年 09 月 01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第 29 次校教評會備查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特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應由院教評會召集人，根據送審人之專長領域，召集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提名小組。
- 三、本院教師資格審查委員由提名小組依送審人之學術專長，並參考送審人提出之應迴避及得排除名單(名單格式詳如附件)後，提出審查委員名單。
審查委員，不得少於外審人數的 2 倍，排序後依次遞補。
審查委員之資料，應包含審查人姓名、現職、學術領域、連絡方式，詳如推薦表。
提名小組及相關行政人員應嚴守秘密。
- 四、審查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應迴避審查：
 - (一) 為送審人之指導教授。
 - (二) 為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
 - (三) 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 五、審查委員之遴選應兼顧下列原則：
 - (一)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宜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 不宜由送審人畢業學校教授擔任。
 - (三) 不宜由送審人同學擔任。
 - (四) 儘可能迴避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
- 六、提名小組決定審查委員名單後，如無特殊原因，本院承辦人應於十日內聯繫並寄出審查著作及資料。承辦人連絡審查委員時，如連絡上之後，三日內仍未獲該審查委員回覆，得改洽次一順位審查委員。

- 七、審查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本院承辦人應提醒審查委員注意時效。
- 八、審查作業期間，本院承辦人應依進度，將下列事項告知升等申請人及所屬系（所、學程）：
- （一）送審資料送達、審查結果是否符合提會門檻。
 - （二）院教評會審議結果。
- 九、審查作業如未能及時完成，本院承辦人應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前，報校教評會申請展期。
- 十、本院各系（所、學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時，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並就相關審查作業訂定要點，報請院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及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辦理。
-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並報請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